

「一葉一杏林」 9.5.2018 區結成

長命百歲安樂死？

4月23日港台電視節目《哲學有偈傾》談安樂死，我是嘉賓。深夜看完自己「粉墨登場」(真的要在臉上打粉底才可登場錄影呢)，第二天一早返大學與胡令芳教授同場主持一個生命倫理研討會，討論最新的抗衰老研究致力發明讓人類長命百歲的藥物。那是美麗的願景？還是隱藏了灰色倫理疑慮？

有研究者樂觀地相信，目前關於衰老機制的科學研究已屆重要突破的邊緣。在實驗室裡已有方法在細胞和基因功能層面令蛔蟲和小鼠長壽，那就有可能在人體也找到標靶，以生化藥物積極干預，令人類可以長命百歲甚至一百廿歲。

在個人而言，誰會完全不想長命百歲？不過我會馬上想到問題。以中國大陸為例，十三億人口，半個世紀出盡九牛二虎之力包括強迫墮胎才控制到人口，如果十三億人都活上一百歲怎麼得了，正在放寬的「一孩政策」也要急煞車吧？再看彈丸之地的香港，數以萬計的弱老被塞在每人只有6.5平方米的床位算是「安老」，此刻官員還在憂心「高齡海嘯」將帶來更重的擔子，當香港人均壽命過百歲，老人會是怎樣地活著？

雄心勃勃的研究者和醫藥商卻知道上述的擔憂是「偽命題」：令人長命百歲的藥物一定是很值錢的，不是人人吃得起。延年益壽「藥物」嚴格來說並非醫療，政府也不會資助，有錢才吃，市場自會調整。

這便隱藏了倫理疑慮：貧富不均本身已造成健康懸殊，若長壽藥物令富者壽命更長，而窮者只能認命，這似乎有違社會公義。

其實過去30年人均壽命早已大為延長，「人生七十古來稀」的俗語也失效多時。目前大多數發達社會尚未曾處理好長者退休後的身心發展需要，美言「第三齡」、「老有所為」大多是口號，要忽然發覺社會的年輕勞動力接不上了，才來鼓勵長者再就業，實際得很。

在研討會上有人問，如果人可以長命百歲但又怕老年苦悶，是否可以讓他們有權選擇安樂死？

既要長命百歲又要安樂死？這倒不是怪論。我在《哲學有偈傾》節目也談到，荷蘭是全球最先讓安樂死「合法化」的國家，最初是針對極度痛苦的病人，但範圍越弄越寬，現在真在討論可否放寬至沒有病痛的人，誰只要覺得自己生命已經圓滿(lived a complete life)，活夠了就用安樂死畫上句號！

我想，人類真是聰明又奇怪的物種。